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二、委託研究案主題選定及經費編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業務推動需要,選定研究主題。
 - (二) 擬定委託研究計畫前,應先檢視符合下列標準:
 - 1、與本府及同性質之各級機關三年內之委託研究案未有重複 情形。
 - 2、研究期程應在一年內完成。
 - 機關未因過去執行成效不佳而在遭受停止辦理委託研究案之處分期間。
 - (三)研究經費項目及收支標準,應依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經費編列標準表(附件一)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為配合本府計畫預算之施政方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應於編列年度概算或追加減預算前一個月,調查下年度或該年度之委託研究計畫,並召開會議審查,各項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編入下年度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辦理。

- 八、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研究成果)審查及驗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期程屆滿時,研究主持人應提送期末報告。
 - (二)委託機關得就前款之報告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或於受託單位 提報審議時,邀請研究主持人出席說明研究過程與報告內容。
 - (三)研究主持人應參照前款座談會會議紀錄或委託機關審議意見, 修訂原報告並附具修正說明,並於該會議紀錄或審議意見送達 後一個月內,先行提送報告修正本,俟委託機關審查無誤後, 再提送完整研究報告及電子檔送交委託機關。
 - (四)期末報告(研究成果)內容、撰寫方式及印製格式應依附件四之規定辦理。
 - (五)委託機關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全文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http://www.grb.gov.tw),並將委託研究報告 二份及電子檔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及研考會。但有政府資訊公

開法第十八條所訂情形者,應將委託研究報告二份及電子檔分別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研考會。

- (六)受託單位因故未能於契約期限內完成研究報告者,得經委託機關核定後延長之,並報研考會備查。延長時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其所需各項費用概不得追加。其延長期間如超過會計年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七)引用本府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報告或相關資料(含經驗性研究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全部引用,應經本府事先書面同意,研究人員始得對外發表。
 - 2、部分引用,應註明出處。